

注：本图纸未经审图不得用于施工。

设计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乙级编号：A245003875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编号：B14500387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
 地址：桂林市建干路12号教四楼
 电话：0773-5896846 传真：0773-589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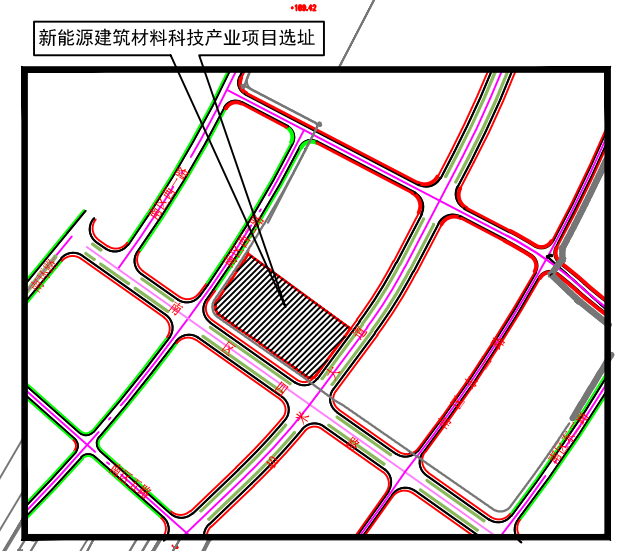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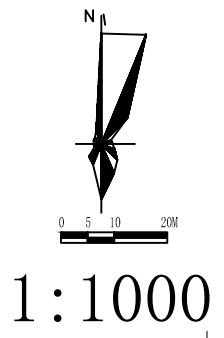
附注：
 专业会签

专业	姓名	日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注册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金奇志
 专业负责人：李豫华
 审定人：李豫华
 审核人：金奇志
 校对人：李红霞
 设计人：李昭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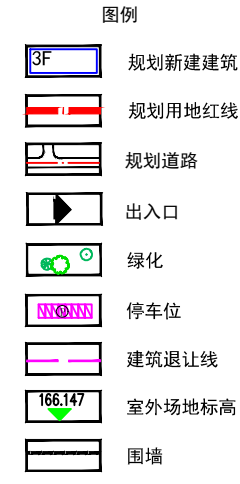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西鼎固经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万吨矿粉生产项目
 图名：
总平面布置图调整

设计阶段	方案	日期	2021.12
专业	总图	比例	1:1000
设计编号	21(s)-0 第1张 共4张		
版次	第一版		



项目地块区位示意图

点号	X	Y	边长
J1	2866800.762	500376.475	18.42
J2	2866816.074	500386.706	16.65
J3	2866829.921	500395.949	13.21
J4	2866841.033	500403.084	198.35
J5	2866723.618	500562.949	14.74
J6	2866711.780	500554.170	79.51
J7	22866648.008	500506.680	9.45
J8	2866646.450	500497.431	6.35
J9	2866650.189	500492.305	6.96
J10	2866654.107	500486.558	10.15
J11	2866660.253	500478.479	46.48
J12	2866687.016	500440.480	25.26
J13	2866701.780	500419.987	50.56
J14	2866730.479	500378.363	17.34
J15	2866740.386	500364.133	8.49
J16	2866745.411	500357.284	3.58
J17	2866747.901	500354.714	7.18
J18	2866754.244	500351.360	4.86
J19	2866759.081	500350.872	3.75
J20	2866762.804	500351.316	2.52
J21	2866765.161	500352.205	2.63
J22	2866767.420	500353.545	40.47
J1	2866800.762	500376.475	
S=19976.43平方米 429.9646亩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 规划设计说明：**
- 本工程位于全州县综合产业园城西基地南四路旁边。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整块用地平坦，周边无污染源。项目用地周边自然环境优越，交通极为便捷，区位优势明显。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976.43m²（约29.9646亩）。
 -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并结合地形地貌特点，科学地安排工业厂区的功能分区，确保厂区的中心地位。按加工的功能考虑各建筑布局，有利于提高厂区生产。局部设置绿化用地，提高厂区环境质量。
 - 本项目沿地40米大道分别设置物流出入口和生活区出入口。
 - 规划总体布局功能明确，规划设计建筑均南北向布置，采光通风良好。平面布置有利于集散，确保安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地块内道路系统环状布置，路面宽度为大于4米，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道路形式采用城市型道路，暗管排水，混凝土路面结构。
 - 本图中标注尺寸及标高单位为米，建筑轮廓为外墙轮廓，与用地红线的相关距离由建筑外墙尺寸算起。
 - 该项目涉及的发改、消防、人防、园林、通讯、市政等设施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具体实施请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执行。
 - 本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设计依据
 -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红线图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版
 - 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中			
建设用地范围	19976.43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19976.43	R25 m ²	
市政道路面积	0	R20 m 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912.578	m ²	
总建筑面积	9859.224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7932.114	m ²	
容积率	44.61	%	
建筑密度	0.897	%	
绿地率	8	%	
非机动车停车位	150	辆	设置充电桩停车位15个
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	设置充电桩停车位3个
小型车停车位	19	辆	
大型车停车位	5	辆	

注：1. 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中规定“建筑物层数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本项目2#厂房作为单层厂房，层数均超过8米，因此按两倍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2. 本规划厂区内不设办公、生活服务设施。
 3. 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规划规范、规定要求

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规划高度(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厂房	577.2	1154.4	1154.4	2	≤12	≤12	戊类	二级	
2#厂房	8072.89	8072.89	16145.78	1	13.600局18.55	13.600局18.55	戊类	二级	厂房层高超过8米，按两倍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矿渣粉磨及输送	200.22	583.33	583.33	3	13.50	14.00	丙类	二级	
门卫一	62.268	48.604	48.604	1	4.52	4.90		二级	
合计	8912.578	9859.224	17932.114						

注：本图纸未经审图不得用于施工。